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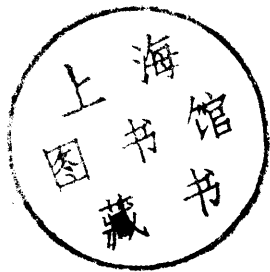
台灣高等法院報告及提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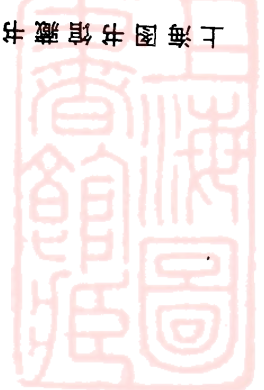


台灣高等法院報告及提案

楊鵬
葛之覃



上海圖書館藏



264044

目次

一、報告

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地院工作報告

院址

組織及人事

民刑案件 (附表)

公証提存

經費收支 (附表)

員工福利

律師登錄 (附表)

司法保護會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工作報告

收發文件

案件收結情形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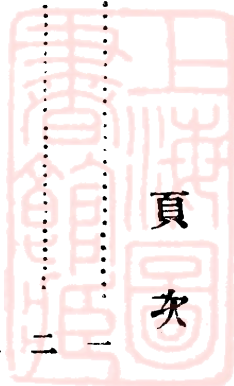
漢奸案件 (附表)

關於二二八事變內亂案件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收結案件總數表

人事概況

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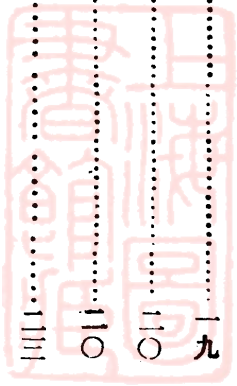
(一)	院址	二
(二)	組織及人事	二
(三)	民刑案件 (附表)	三
(四)	公証提存	五
(五)	經費收支 (附表)	五
(六)	員工福利	〇
(七)	律師登錄 (附表)	〇
(八)	司法保護會	一
(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工作報告	二
(二)	收發文件	二
(三)	案件收結情形 (附表)	三
(四)	漢奸案件 (附表)	四
(五)	關於二二八事變內亂案件	五
(六)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收結案件總數表	六
(六)	人事概況	六

三、臺灣高等法院所屬監獄暨各地院看守所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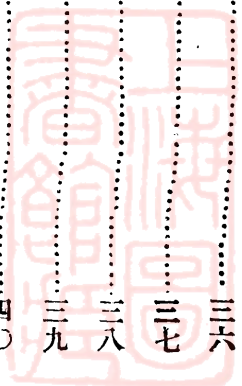
(七)	監所類及通緝類 (附表)	一七
(八)	一般行政事務	一九
(九)	員工福利事務	二〇
(十)	關於所屬各檢察處者	二〇
(一)	接收監所及調整機構	二三
(二)	監所囚犯主副食給養情形	二三
(三)	辦理大赦及救助狀況 (附表)	二四
(四)	各監所修建問題	二六
(五)	監所作業 (附表)	二七
(六)	監所衛生	三〇
(七)	監所警衛	三一
(八)	監所教誨教育	三一
(九)	監所囚人衣被	三二
(十)	監犯假釋及保外服役 (附表)	三三
(十一)	監犯出獄保護	三四

二、提案

(一)	縣司法處宜從速廢止普遍歸併改設法院案	三五
-----	--------------------	----



(二)	巡迴審判制度宜繼續普遍施行案	三六
(三)	採行陪審制度案	三七
(四)	應設法典註釋委員會編纂現行法典暨有關法令註釋判解俾全國法曹辦案時有所準據案	三八
(五)	迅速經由立法程序訂定法官辦案懲獎條例藉勵廉能而儆玩忽案	三九
(六)	爲使法院夕長專心審判事務對於會計部份應不負責任案	四〇
(七)	爲使審檢兩方減少齟齬應使其預算各別獨立案	四一
(八)	爲高等法院以下所屬司法機關應普遍勵行假交代制度以利公務案	四二
(九)	建議在臺灣省籌設一大規模之外役監俾疏散在臺各監獄人犯並期收得減少犯罪之效果案	四三
(十)	各級法院應有公共職員宿舍案	四四
(十一)	辦公費應按物價指數隨時予以調整案	四四
(十二)	司法官制服應速改定以維司法尊嚴案	四四
(十三)	全國法院修建應有一劃一式樣案	四五
(十四)	全國應設機關訓練法醫案	四五
(十五)	法院概算內應列証人鑑定人費用以資支應而維威信案	四五



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地院工作報告

本院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以來，已將兩載，臺灣光復伊始，情形特殊，地處海外，初則交通梗阻，當時到臺人員，爲數極少，接收相當困難，所有接收情形，早經本院於去年五月草就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分別呈送。就臺灣過去司法言，在日人統治時代，因有法務部掌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故高等法院除審判事務外其機構亦不似我國之龐大，臺灣面積雖屬不大，但人口亦有六百餘萬，生產事業，相當發達，全省工廠亦多，在日人統治時代，除臺北有高等法院一所外，其餘僅有地方法院六所，分院（原稱支部）兩所，竟能勝任全省司法行政事務，即在各省州廳辦理調解（原稱調停），甚屬得力，其要點即在令各地方長官辦理管轄區域內之民事調解及執行事務，俾與法院裁判相依，爲人民解決權義上之糾紛，其組織概要，係於各州廳置調停課，置薦任課長，職員身份上雖以州知事廳長爲本屬長官，而職務上則受法務部之監督，關於民事之糾紛，不受金額之限制，皆得由州廳知事辦理，較法院之民事訴訟手續簡易迅速，費用低廉，當事人亦較法院感覺安易，此種聲請解決紛爭之方法，依照統計所示，其處理件數可與法院第一審處理之件數匹敵，故日人統治臺灣時代，法院雖少，仍能處理民刑事事件綽有餘裕也。

自我國接收以後，此項調解制度，雖依照我國現行法令，仍有鄉鎮調解委員會等組織，且擴大及於刑事輕微案件，但因運用暨人事方面之缺陷，並未收調解之實益，在目前人力財力兩難之情形下，既不能多增設法院，同時又爲使現在各法院事務不致過分叢脞起見，似應對於現行調解組織謀進一步之改進也。

法院事務之重心，在於審判與檢察，其他俱爲附屬性之配合，與其他行政之監督機關不同，臺灣高等法院，除審判外，更負有全省司法行政監督任務，其職責尤屬繁重，在接收之初，人員不足，司法行政效率，未能達到預期水準，迨後隨時秉承 司法行政部意旨，不斷改進，現已粗具規模，所有辦理經過，歷經呈報有案，值茲司法行政會計會議開幕之日，謹將臺灣全省各法院工作狀況，分項報告：

(一) 院 址

臺灣高等法院院址，位於臺北市與修繕中之省政府（前臺灣總督府）毗隣，係日本統治時代高等法院舊址，規模相當宏大，建築亦頗壯麗，惜光復前疊經轟炸，損壞甚巨，現在能應用者，不過照原建築三分之二，當接收之初，葦路藍縷，經費經營，始具規模，而炸毀處所不特有妨觀瞻，且每逢大雨，漏水成渠，影響公務甚大。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處附在二樓院辦公，事實上均不敷應用。職員宿舍亦缺乏，即有亦破壞不堪（炸損半數以上），如欲恢復舊觀，非撥專款修葺不可。高一分院設在臺南市，房屋係由市政府撥用，高雄地院房屋，曾遭空襲破壞，修復為難，迭次發動地方士紳籌集鉅款，交由市府代為修復舊高雄州廳廢址左側一半，充為院址，勉足敷用，宜蘭地院房屋及各職員宿舍，均因年久失修，崩塌堪虞，擬請撥款修築。嘉義地院接收辦公房屋，勉可敷用，惟職員宿舍，係向日產清理委員會租用。新竹地院所有法庭登記處及倉庫，均被炸毀，斷垣殘壁，滿目荒涼，嗣經該縣市兩政府各捐臺幣七萬元，飭工先行修建法庭一座，統計室一處，不敷之數，就辦公費內櫛節勻支，現已落成，至職員宿舍亦向市府租賃日產房屋十四間配給各職員住宿。臺南地院因被炸及颱風侵襲損壞不堪，經一再設法緊急修葺，勉敷應用，惟須添設法庭，祇因限於經費，雖經計劃，尙未動工，此外臺中花連港兩地院房屋均勉可敷用。

(二) 組織 及 人事

本院接收之初，同時成立地方法院六處，計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花蓮港，又地方分院兩處，即嘉義、宜蘭，該兩處業於本年三月一日改組為正式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之第一分院亦於同年之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院址設臺南市管轄高雄、臺南、嘉義、三地院上訴案件，均經呈報有案。至澎湖、臺東兩縣，前省參議會函請增設地院，亦正在籌劃中。本省司法之特徵，即除正式法院外，並無司法處之畸形組織。

高等法院及所屬各地院，在過去年度人事方面爲經費所限，不克依照編制錄用，民刑案件因人員不足，致未能遵限辦結。本年度推檢人員，相當增加，其他各科室如文牘、總務、監獄、民事、刑事、會計、統計、人事，均設置主管人員，配置書記官錄事，分掌各部門事務。其幹部或由部派或經慎選，分層負責，尙無阻越。其會計、統計，皆具有獨立超然之性格，各地院因預算未經確定，除會計部門外，餘均派書記官等兼辦，如卅六年度預算，一經奉准，人員缺額補足，一切設施當能推行盡利。現任司法人員（除高地檢察處外），共有二百二十人，其中外省籍者一百二十八人，本省籍九十二人，兩相比較，本省籍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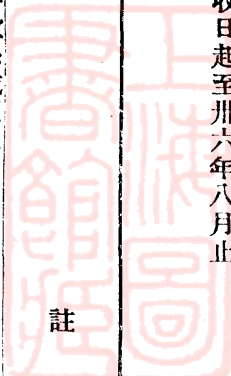
(三) 民 刑 案 件

關於民刑事訴訟案件，當接收之初，本院及各地院移交舊案甚多，除積極清理舊案外，一面受理新案，職務實屬繁重，尤以法令方面，問題滋多。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臺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處理條例，臺灣法院接收刑事事件處理條例後，本院暨所屬各法院處理舊案，始有繩矩可循，間有該兩條例所未規定在法令方面確滋疑義者，均由本院隨時轉請解釋。年餘以來，全省各法院清理舊案過半，均由本省籍推事辦理，至新案亦隨時清結，尙無稽延積壓情事。全省民刑案件根據統計所示，刑事較民事約多一倍，而刑事案件中竊盜幾佔百分之七十，此爲臺灣之整個經濟及失業問題，似非單純司法之事也。（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地院民刑事案件表於後頁）。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民刑事案件表

自接收日起至卅六年八月止

院 別	民 事				刑 事				備 註
	舊案	新案	已結	未結	舊案	新案	已結	未結	
高等法院	二九五	三二一	三五六	二五〇	二	九五五	七六〇	一七	民事案件截至九月十五日止刑事件數至八月份止
高一分院	〇	一〇三	一三	九〇	〇	一四七	一三三	一四	本年六月一日成立日起至七月份止
臺北地院	八〇三	五四九	一、二八一	七二	二四	三五二七	三二八七	二五四	民事執行案件新收八十三件已結五十一件未結三十二件至日本時代移交之舊案共有一六二七件之多已分別按照實際情形另加清理上列數目係截至六月底止
臺中地院	六四	六〇〇	八五五	三五九	二二	二四九九	二〇九三	三八七	上列件數係三十五年一月至卅六年六月止
臺南地院	四一	五一九	四九七	六三	一三	七二六	六八三	四五	上列民刑事事件數係本年一月至八月止
高雄地院	〇	三三七	二八四	五三	〇	九六六	八二九	一三七	上列件數係本年一月至八月止
新竹地院	五三	三五三	五三〇	三三六	四四	一七二九	一六七二	一〇一	
花蓮港地院	五四	一八一	一七	五三八	三八	七九〇	七九五	三七三	
嘉義地院	三九四	四三六六	四四三三	三七七	一八〇	二七二七	二、一四	二六三	
宜蘭地院	〇	二六六	二七八	八	〇	五三一	五二〇	一一	
合 計	三、一九四	七、六〇四	八、七〇三	二、〇九五	六六一	一四、〇八七	二二、九八五	一、七六三	



(四) 公 證 提 存

臺灣各地院公證處及提存所，均已先後呈報成立有案，並經各地院院長分別另派推事或書記官專司其事。惟公證制度，各該當地人士均乏相當認識，截至目前止，辦理著有成績者，當推臺北地方法院，查該院三五年度公証案件，僅有九件，本年五月間另派專任公証人李宇柱負責，首重公証制度之宣傳，儘量運用本省公私宣傳機構與工具，經常以文字或口頭作種々方式之宣傳，計舉辦者有：一、分別召集律師司法書記舉行公証宣傳座談會二次。二、分別函聘律師，司法書記，工商界各領袖與各區鄉鎮長爲本院公証勸導員，按月召集勸導員會議，督導宣傳方式與進行。三、製備玻璃宣傳標語十張，輪流在本市各電影放映。四、運用國語、閩南語、客語、在臺灣廣播電臺經常廣播。五、發表簡短新聞送登本市各報社。六、特別標示舉辦種々公証案件宣傳，如寄信公証、遺囑公証、結婚公証、租賃房屋契約公証等。七、鉛印大量通俗公証宣傳品分別寄發各區鄉保甲長轉轉宣傳。八、運用通信宣傳方法與各鄉保甲長及各勸導員通訊。九、利用各種工商團體集會派員前往參加宣傳公証。十、利用各種民衆群集場合宣傳公証（如各種神會）自經種々方法宣傳後，收效極大，公証案件，因之逐漸增多。查三十六年度春季公証季報表收案計四件，公証費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元，夏季公証季報表收案計十件，公証費壹拾貳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元。秋季公証季報表收案計一百七十件，公証費壹拾七萬玖千四百二十三元，（合國幣一千二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伍十六元）公証工作，顯然有突飛之進步，刻已由本院令知各法院仿行，藉使公証普遍推行盡利，惟公証之目的與效力，在於豫防將來之糾紛，現行公証費用法，取值百抽一之費用與訴訟費用相差無幾，人民非有不得已之情勢，皆不願繳納高額公証費請求公証，故欲求公証制度普遍實施，則修改減少公証費用，亦應予以考慮也。至提存事件，各地院成立後，事務日見繁多，亦均由各地院派員負責專辦，頗爲順利，所有提存款項，均交由臺灣銀行或分行另立專戶儲存，以昭慎重。

(五) 經 費 收 支

本院目前最感困難者，厥爲經費問題，因本(卅六)年度之經常費預算，迄今尙未奉核准，所領款項，均由省政府依照卅五年度預算墊撥

按目前物價在不斷繼續高漲之中，欲以去年度之預算應付今日之措施，實屬萬分困難，幸經本院先後商請省府借墊臺幣壹億參千餘萬元，始得維持現況。查卅五年度本院暨所屬應領預算數爲臺幣七八、〇〇八、八九七、一七三元，除已准國庫撥滙數臺幣四五、四三七、二〇七、〇一元外，尙應領經費三三一、五七一、六九〇、一六元，未蒙奉撥。至卅六年度概算，前經由部代編核轉，雖未奉行政院核定，但以各院盛經費困竭，無法維持，業經本院遵照代編概算數字轉撥。又查奉編全年度概算，計臺幣一〇九、三二四、七二六、〇〇元，除已准國庫撥滙生

活津貼臺幣九、四四六、七一八、四五元外，尙有應領經費九九、八七七、九九七、五五元，亦未奉劃撥，連前卅五年度應領數共計臺幣一三二、四四九、六八七、七一元，爲數至鉅，現以省府借墊過多，擬請早日清撥，以資維持，茲將卅五年度暨卅六年度已領未領經費表附列於後。

臺灣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度已領未領經費一覽表 36年10月1日

經費名稱	應領預算數 (台幣)	財政部通知准撥數		已收國庫撥匯數		應領未領 預算數 (台幣)	備 考	
		撥款日期 及字號	撥發國幣	收 款 日 期	金 額 (台幣)			
4—12月份 經常費	4,087,080.00	36年3月普 直字 第11963號	122,612,400.00	36, 4, 8	3,503,211.43	583,868.57	(1) 本表所列各費內追加10— 12月份生活津貼台幣14,481,750 元追加10—12月份司法囚糧7,7 17,165,30追加年終獎金3844,17 7及追加修建費內高雄監獄部份 40,000尚未核准餘均核准	
4—12月份 生活津貼	23,162,394.00	"	694,871,820.00	36, 4, 8	19,853,480.58	3,308,913.42		
4—12月份 家屬食住津貼	1,848,276.00	"	55,448,280.00	36, 4, 8	1,584,236.57	264,039.43		
4—12月份 視察旅費	10,800.00	"	324,000.00	"	9,257.14	1,542.86		
4—12月份 司法人員補助俸	648,306.00	36年3月普 直字 11963號 11964號	19,449,180.00	"	555,690.86	92,615.14		(2) 本表所列未領預算數內除 未核准經費財部尚未撥發及台 北監獄修建費國幣17,160,780 元國庫尚未匯台外餘台幣5,628, 597,56元均係台幣國幣匯率之 變動所生之差額
4—12月份 司法囚糧	5,469,480.00	36年3月普 直字 11963號 11965號	164,084,400.00	"	4,688,125.71	781,354.29		
4—12月份 司法囚人副食費	2,520,000.00	36年3月普 直字 11963號 11966號	75,600,900.00	"	2,160,000.00	360,000.00		
4—12月份 司法囚人用費	252,000.00	36年3月普 直字 11963號 11967號	7,560,000.00	"	2,160,000.00	36,000.00		
4—12月份 作 業 費	60,300.00	36年3月普 直字 11963號	1,809,000.00	"	51,685.71	8,614.29		



追加 7-9 月份 生活津貼	10,856,244.00	未 列	379,968,540.00	36, 4, 19	10,856,244.00	
追加 10-12 月份 生活津貼	14,481,750.00					14,481,750.00
追加 10-12 月份 司法人員補助俸	232,296.00	36 年 4 月 普 直字 02135 號	8,130,360.00	36, 5, 28	184,780.90	47,515.10
追加 囚 衣 費	1,000,000.00	36 年 1 月 普 直 10647 號	35,000,000.00	36, 3, 22	1,000,000.00	
追加 修 建 費	1,307,200.00	36 年 3 月 普 直 11358 號	31,412,780.00	36, 4	407,200.00	900,000.00
追加 10-12 月份 司法 囚 糧	7,717,165.30	8 月 10648 號 04602 號				7,717,165.30
追加 35 年 職員 出 勤 年 終 獎 金	3,844,177.30					3,844,177.30
還 治 補 助 費	459,428.57	36 年 普 直 字 1485 號	16,080,000.00	36, 3, 1	315,294.11	144,134.46
35 年 度 印 紙 聯 單 製 運 費	52,000.00	36 年 1 月 普 通 3847 號 2 月 119 72 號 及 不 列 號	1,820,000.00	36, 4	52,000.00	
合 計	78,008,897.17		1,614,170,760.00		45,437,207.01	32,571,690.16



臺灣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度已領未領經費一覽表

經 費 名 稱	應領預算數 (台 幣)	已收國庫撥滙數		應領未領		備 考
		收 款 日 期	台 幣 金 額	台幣預算數		
經 常 費	15,245,772.00			15,245,772.00		
生 活 津 貼	85,470,540.00	8月8日	9,446,718.45	76,023,821.55		八月八日收到國庫撥滙一至十二月份員警役生補助費國幣614,036,800元以六五比一折合
視 察 旅 費	28,800.00			28,800.00		
司 法 人 員 補 助 俸	2,498,724.00			2,498,724.00		
勘 驗 拘 提 費	1,480,800.00			1,480,800.00		
改 良 充 實 設 備 費	4,600,080.00			4,600,080.00		
合 計	109,324,716.00		9,446,718.45	99,877,997.55		



(六) 員 工 福 利

本院暨所屬院監員工福利，如公共食堂理髮室等，其與員工日常生活關係至切者，均皆舉辦，又臺灣各法院多有職員宿舍，電費等項，亦由法院供給，惟交通車臺灣各機關皆有，惟法院獨無，刻正在院方財力許可之原則下，極力規劃中，此外網球乒乓球之運動設施，稍具規模，藉以提倡正當娛樂，並增進員工身體之健康，各地法院對於員工福利，亦皆關心從事整飭，如設置公共食堂，設立員工理髮室，提倡正當娛樂，大都皆然，且有於星期例假發動集團遠足旅行，遊覽勝跡，藉以調節員工身心者。

員工福利一語，其範圍本極廣泛，凡屬公務人員其最低度之生活必需暨醫藥死亡，殆無不包括於員工福利之中，關於醫藥補助一事，前所屬人員迭經請求，並經本院呈部請示後，奉令仍在各該院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臺灣特有之婦喪補助亦同，各法院經費預算，本極緊縮，事實上多無法負擔，故須俟本年預算確定，始能實行也。

(七) 律 師 登 錄

三十五年二月間，本院曾釐訂臺省辯護士整理暫行辦法呈准通令各地院照辦，凡前充本省辯護士充復後聲請收充，應向高院登記，始准執行業務，依照辦法登記者有四十二人，本年度截至八月份止，在本院登錄共計十人，近數月來聲請登錄者皆由外省來臺之律師，但註銷登錄者甚少，臺北地院列入律師名簿，共有三十九人，此外各地院皆兼區辦理之律師較多，附表列後：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律師登錄人數表

機關名稱	聲請登錄律師			備
	登錄人數	兼區人數	合計	
臺灣高等法院	五二		五二	所屬律師登錄計六五人其中向本院登錄者計一四名本省籍律師依照臺灣省辯護士整理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向本院登記執行業務者三八名合計如上數餘尙未向本院聲請登錄
臺灣第一分法院	三九	二	四一	
臺北地方法院	五	一四	一九	
新竹地方法院	五	六	一一	
臺中地方法院	二	四	四	
嘉義地方法院	三	五	八	
臺南地方法院	一	一	二	
宜蘭地方法院				
花蓮港地方法院				

(八) 司法保護會

臺灣省原有司法保護團體之組織，其性質為財團法人，而目的則在救助出獄人，使能得到正當之職業，俾生活不致發生問題，免重蹈法網，再入囹圄，在日人統治時代，由前總督府法務部直接監督與管理，組織甚為完善，收效相當宏大，其財產頗能自給自足，接收當時，

因此項組織之用意尙屬可取，即經前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同本院派員接收，着手整理改組，並釐訂章則，成立總會於臺北，由高等法院法制委員會，民政處共同負責會務，並於各縣市成立分會，茲以長官公署改組，一度停頓，最近本會開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議決仍由本院會同省府民政廳長，法制室主任，共同負責處理一切會務，該會基礎鞏固，資金亦厚，且組織已具規模，若能善爲運用，必能得良好之成績。上述各節，不過舉其荦大者，此外如整理檔案，保管贓物，稽察司法收入，考核人事勤惰，以事涉繁瑣，故予從畧，至於整躬率屬，隨時督導告誡，以期工作效率達到水準，則無時或忘也。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工作報告

臺灣遠處海外，光復未久，承日人五十年統治之後，司法基礎，堪稱相當良好。本處係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惟因接收初期，人手缺乏，復以主管更迭頻繁，迄目前爲止，歷時僅一載又十個月，而首席檢察官，計已七度易人。平均計算，每任在職不過三個月，以致忙於交接而外，對於一應措施，未能盡如預期推進。今春不幸發生二二八事變，雖暴亂旋即救平，而人心刺激極大，不但業務會告停頓，若干外省人員，且因此深懷戒懼，不安於位，紛紛請調或告假離台者，不在少數。夫人員更調愈繁，則工作之效率愈減，而事業之開展亦愈受阻碍，此乃必然之結果。又台省幣制，自成一區域，提高匯率，安定物價，就表面觀察，似較內地稍感平穩，實則隨同滬港行情，亦在不斷飛漲中。倘按匯率折算，日用百貨，均高出京滬多多，故不獨低級人員，深苦待遇菲薄，即中上級人員，亦感生活不易，以是欲向內地羅致人才，倍增困難。再則新預算迄今仍未奉正式核准，舊預算原已不敷現時應用，更須再加緊縮，員額不敷，經費支絀之窘狀，概可想見。之專於本年五月中旬奉命來台，恰當二二八事變之後，整理內部，承受處理內亂案件，事務特繁，責任尤重，謹慎應付，幸免阻越。茲謹將本處工作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次：

(一) 收 發 文 件

本處三十四年度收文一三一件，發文二二四件。三十五年度收文一三七九件，發文二〇〇二件。本年一至八月份收文一九二一件，發文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卅六年度一月至八月份案件收結表

四 柱	件數案別						其 他 合 計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覆 判	再 議	其 他	合 計	
舊 受	一〇	六七	一	五	四	八六	
新 收	一〇二	一八六	一	二二	一〇六	四一六	
已 結	四三	二四五	一	二五	一〇六	四一九	
未 結	六九	八	一	二	四	八三	

(三) 漢 奸 案 件

本處受理漢奸案件，計三十五年度收十九件，結九件。本年一至八月份收二十三件，結二十三件。所以未能全數辦結者，因此項案件，其人犯大都非本省籍住民，犯罪地點，亦均不在本省，故調查罪行，傳訊人證，搜集物證，俱感不便，公文查詢，輾轉費時，難免稽遲。惟未結各案人犯，已多交保，蓋情節比較尙輕，統在行文調查待復辦理中也。詳附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受理漢奸案件收結表

年度	件數				備考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三十五年度	—	—	一九	九	一〇 已結情形，起訴乙件不起訴七件移送他管乙件
三十六年度	一〇	—	二三	二三	一〇 已結情形，起訴七件不起訴貳件移送他管十四

附註：三十四年度未受理漢奸案件

(四) 關於二二八事變內亂案件

本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政府成立，即宣佈解嚴，所有二二八事變案件，前由軍事機關拘辦未結者，概移法院辦理。本處先後接受是項送辦內亂嫌疑案共八十件，計人犯二九三名。因各方對於此項案件，意見紛紜，情形極為複雜，且關政府威信，故不得不特別慎重處理。現除情節重大，確有內亂罪行者，為維持國家紀綱，已予偵查起訴外，其情節可原者，悉遵中央寬大之旨，多予不起訴處分。計提起公訴者三十名，不起訴者二五五名。未結者八名。不久即可全部偵查清結。

(五)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收結案件總數表

機關名	自接收起至本年六月止			備註
	收案數	結案數	未結數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四、九〇三	四、六二四	二七九	廿四年十一月至本年六月止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五〇八	三、二七一	二三七	廿四年十二月至本年六月止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六〇七	二、四六二	一四五	同 右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九三三	二、七二二	二二二	同 右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六〇〇	二、三〇一	二九九	同 右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五五〇	二、三二八	二二二	同 右
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〇八三	九九六	八七	廿五年一月至本年六月止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	六六〇	五七九	八一	廿四年十二月至本年六月止

(六) 人事概況

本處前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局」，人事行政，隸屬於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人事課。所有高級官吏，悉由人事課統籌管制。其他低級人員，如「雇」「事務備」歸由本「局」自行發表進退。當時院內人事事務，由庶務系中指定書記一員辦理，組織簡單，殊無足述。迨接收改制後，除舊佈新，人事事務，日見繁重，惟因失地初復，人才缺乏，一面就地登用臺胞，一面羅致內地幹部，此外並酌量留用日籍書記以極少數之臨時人員，辦極艱鉅之接收工作，因陋就簡，錯綜複雜，乃屬必然之現象。至各地檢處接收，草草告竣，各該機關主腦有人

於是增添適當人才，人事設施，畧有頭緒。詎首席檢察官，更迭頻繁，經營人員，不斷忙于辦理移交接收手續，及應付日常例行公事，無暇顧及人事之整理、登記、統計、考核等工作。嗣後雖于百忙中抽出時間，從事整理，內部畧具雛型，然各項應行呈報之表式，仍多未能照章按月彙辦。揆其原因，殆亦由於事務繁重，人手不足，無暇辦理，有以致之。三十六年度開始調臺中地檢處主任書記官蘇心絃到處服務，辦理人事事務，如向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考試院秘書處，及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人事處等機關，函索各項人事法規，參酌應用，力求完備，一面實施嚴格考核，舉辦卅五年度年終考績，惟以多數人員在處服務期間，皆不及一年，結果參加考績人數，僅佔總額十分之一，可謂難矣。此外並訂職員平時考核表，分發各地主管，按月密填送處，以作決定去留或升降之準繩。之覃蒞任後，即將書記官蘇心絃改代人事管理員，以專責成。並先後調派錄事二員，在人事室辦公，一時人事室顯現勃興之勢。各種有關人事登記簿冊，與日俱增，截至現在止，已訂立人事表冊，達二十餘種，張掛室內，整齊可觀。又中央規定之各項人事動態月報表，亦自三十六年度起，重新補造無缺。遇有臨時趕辦事項，亦莫不分工合作，加緊完成。循此推進，不難漸臻于健全之域。此本處辦理人事事務之大概情形也。

(七) 監所類及通緝類

(甲) 監所類：本處爲使檢察官對於羈押被告處所之勤加視察起見，於三十五年七月五日，曾以檢統字第一〇號令發檢察官視察監所報告單格式，通飭各地檢處，自同年七月份起，每兩月依式填造二份，送處審核存轉，其次，爲欲便利人犯疏通，乃實施保外服役，於三十五年七月間，令發監犯保外服役通知書，及保外服役保證書格式，通飭各監獄遵照辦理。謹將保外服役各監犯人數，列表如下：

臺灣各地監獄保外服役一覽表

監獄名稱	起迄時期	核准保外服役姓名	人數	備考
臺北監獄	自三十五年七月起至三十六年一月止	王 鍊 等	共一〇七名	
臺灣少年監獄	自三十五年九月起至三十五年十月止	陳先勇 等	共四名	
臺中監獄	自三十五年六月起至三十六年六月止	林英傑 等	共二〇名	
嘉義監獄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起至同 年 月 止	施 格 等	共四三名	
臺南監獄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起至同 年 月 止	陳清風 等	共六名	
高雄監獄	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同 年 月 止	洪朝選 等	共二名	
總 共 一八二名				

至於報部事項，如監所人犯保外醫治暨人犯死亡事項等，均由各該地院及檢察處會呈察核，大抵由院方主稿，會銜報部備查，副稿送處存查。

(乙) 通緝類：本處受理通緝事項，自三十五年六月起，至本年八月止，通緝案件，共二〇一件。除本省二二八事變時，乘機越獄脫逃者外，大多由各地檢處偵查後，交保釋放，嗣欲繼續偵訊時，被告已抗傳不到，踪跡杳然，不但妨碍工作進行，且與司法威信有關。除令飭各地檢處承辦人員，嗣後對於被告准予交保時，務宜嚴密注意外，謹將通緝事件，簡要開列如下：

自三十五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計 六二件。

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八月止，共計一三九件。

該項通緝案件，自本年二月起，並登載於省政府公報，俾資衆覽，藉收緝捕之効。

(八) 一般行政事務

- (一) 整理舊卷，成立檔案。本處以前歷任已結案卷，向由承辦書記官保存，人事既有異動，交接難免遺漏，查閱不便，貽誤堪虞，因派專人負責清理，現已成立檔案。
- (二) 充實簿冊，嚴密登記。之覃接事之初，深感處內各種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不符，尤欠整齊完備，為求登記嚴密，便利查考，樹立整肅觀感起見，經參照王前任呈奉部頒編發各地檢處翻印應用格式，增置訴訟人名查考簿，檢察官辦案登記簿，分案簿，用印簿，庭期簿，羈押人犯登記簿，內收文簿及表紙等二十餘種。
- (三) 本處接收成立，初無武器足資戒備，經向省警備總司令部商借步槍五十枝，彈貳千五百發。手槍二十枝，彈貳百發。以供本處並分發各地檢處司法警察應用。
- (四) 王任曾召集各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及本處職員開業務檢討會議，本任接事以來，於每週召集職員開座談會一次，檢討過去工作，策劃將來辦事方針。
- (五) 編發各地檢處實用簿冊格式五十餘種，翻印應用。
- (六) 呈請 部頒指揮司法警察證，填發各級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應用。計民國三十五年度發十二張，民國三十六年度發四十二張。
- (七) 編印檢察官推事與司法警察官員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小冊二千本，函送本省憲警機關及各行政機關，並頒發各地院推事檢察官每員一本，分別查考。
- (八) 前任王首席及本任均先後赴各地視察司法機關及監所，隨時加以指示，促其改進，並接受民意，整飭風紀。
- (九) 籌備高一分院檢察處成立並改組，嘉義宜蘭兩分檢處為嘉義及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
- (十) 會同院方及本省警務處擬訂臺灣省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辦法，通知施行。

(九) 員工福利事業

會同院方辦理，已詳院方報告。

(十) 關於所屬各檢察處者

(一) 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本年六月一日成立，現任首席檢察官程元藩，配置檢察官一員，管轄臺南、高雄、嘉義三地方法院，三個月來，一應措施，已具相當規模。據報總收文一八六件，總發文一八三件，受理偵查案一六件，已結二件，未結一四件。上訴案蒞庭六四件。覆判三件，結貳件，未結一件。再議案二件，結一件，未結一件。執行刑罰二四件。其他案二件。對於員工福利，憲警機關之聯繫法警之整飭與訓練視察監獄等，均能注意及之。

(二)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該處受理訟案最多，為本省最繁忙之處，初接收時，係兼代首席檢察官蔣慰祖辦理，僅舊案八起，無人犯在押，惟卷宗贓物甚多。三十五年三月，奉派施文藩繼任，偵查未結積案已達四六八起，而結案亦有五三三起。羈押人犯約八百名。經積極清理，並由本處調派檢察官協辦舊案，至三十五年七月，舊案乃告廓清。當時新案未結者僅一五八起，在押人犯，降至一五七名。現據統計該處月收新案平均約二百四五十起，連同蒞庭案件，當在四百起以上。月計新押犯約二百名。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未結案件三百五十起，內計特別三七件，普刑一八七件，自訴四件，相驗七件，協審二三件，其他一〇件，處分贓物四七件。在押未決犯二九八名，每月收結，已能相抵。亦無濫押情事。再前臺北檢察局移交執行罰金案一、六三二件，已全部結束，正在造冊呈報中。舊存贓証物品，有貴重金屬品三一起，普通物品七九九起，現已處分六四七起，預計本年內可處分完竣。大赦案件，奉令後迅速辦理，當時赦免已決犯七九九名，未結案件處分不起訴者三五五起，惟光復前之戰時竊盜犯三十五名，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未便全部赦免，按之我國刑法規定，顯有不同，經呈部請示未奉指復。

(三)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該處自三十四年十二月接收前日人統治時代之新竹地檢局而正式成立以來，迄本年八月底止，關於偵查案件



計舊受七起，新收三、〇五三起，共三、〇六〇起，已結二、九五一起，未結一、〇九起。其他案件，不計在內。前首席毛錫清，整理設置偵查庭二座，收發室一間，因此項庭室，為過去日人時代所無也。現任首席姜元良，于本年七月間，接臺北海關通知後，分別向新竹縣警察局及全省警備司令部函提應得獎金臺幣兩共拾貳萬肆千玖佰捌拾元，悉數交存會計室，擬供修建圍牆，以嚴關防，而壯觀瞻，正實施中。其他整頓內務，提高工作效率等，情況尚佳。

(四)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該處工作情形，據報案件收結，自接收日起，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止，共收普刑特別及其他案件合計二、三六六件。本年一月至八月，共收一、五五七件，每月均能收結相抵。現未結普刑一五四件，特別二六件，人犯一二四人（內特別七人）。所有簿冊用紙，已均遵照部頒格式，翻印應用。檢察官辦案，勵行自動檢舉，已有貪污案六起在偵辦中，並儘量接受密告，頗能引起社會注意，關於二二八事變案件，因係策動作戰所在地，暴動份子特多，經臺中綏靖區移送辦理者，計五十六起，人犯一一六名。慎重偵查結果，合於內亂罪嫌者一八起，人犯二八名，已呈解高院檢察處辦理，其餘並非內亂而情節較重，罪証確實者，分別以普刑起訴，至首從附和之徒，均遵中央寬大處理之旨，予以不起訴處分，大部辦理完結。至於行政事務及視察監獄暨員工福利，已均遵令計劃改進。

(五)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該處於三十四年成立，迄今一年九個月，共收特別刑案一五九件，結一三五件。舊受新收普刑案二五九九件，結二四九三件。未結特別刑二四件，普刑一〇六件。除由該首檢督飭各承辦人員積極清理舊案外，新案隨收隨辦，期無積壓。為提高法警素質，增強工作效率，曾於本年六月間，公開招考法警，錄取者即加軍事及法律常識之訓練，以資充實。視察監所，審核囚糧之給與分配，衛產秩序等之維持，已遵規定每週派檢察官視察一次，按月列表呈報。員工福利事業，已設有食堂，理髮室，消費合作社，圖書室等。

(六)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該處因過去首檢交代頻繁，業務致鮮進展，近由首檢方石坡積極規劃整頓，已漸趨於順利。據報案件力求隨收隨結，監所勤加視察，羈押被告，尤為慎重，雖經費支絀，各種簿冊用紙，均在可能範圍內，增置完備。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案件收結情形，計收普刑案三、九八件，已結二、九八一件。特別刑案一六九件，已結一五一件。未結普刑案一一七件，特別刑案一八件。

(七)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該處前為分院，由檢察官劉道正接收，迄本年三月，改組成立地院。自接收起至本年八月止，計收特別刑案一一

五件，普刑案二、六八五件，舊受二二件，總共二、八二二件。已結特刑案九二件、普刑案三、五三九件，共二、六三二件。未結特刑案二
 三件，普刑案一六七件。已飭積極清理中。惟原預算僅檢察官一員，兼行首檢職務，近雖按新預算（未奉准）增添檢察官一員，仍感不敷
 ，下年度之編制，擬予再加員額，俾應需要。

（八）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該處係三十五年一月成立，原僅檢察官一員，自本年六月起，增派一員，惟首檢前常患病，近又告請喪假，
 仍僅一人工作之時日為多。案件收結情形，收普刑案一一六四件，特刑案三九件，其他二四三件，共計一、四四六件。已結普刑案一、一
 四二件，特刑案二七件，其他案二四三件，共計一、四一二件。未結普刑二二二件，特刑一二件，計三四四件。

（九）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該處原為臺北分院，派檢察官一員，執行職務，本年三月改組成立地院，增加首檢一名，惟訴訟較閑，已足應
 付。偵辦案件，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共收案七〇二件，內普刑六八二件，特刑二件。共結六九三件，內普刑六七五件，特刑一八件。未結
 普刑案七件，特刑案二件，共九件。該處監所房屋破舊，據報視察結果，急需修葺，已商由典獄長遵照呈准部令，募款修建。現任首席巴
 天鐸到任後，已遵本處指示，對於羈押未決犯，全數掃結，未留一人。

三、臺灣高等法院所屬監獄暨各地院看守所工作報告

(一) 接收監所及調整機構

查本院接收原日本臺灣總督府所轄刑務所，有臺北、宜蘭、花蓮港、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等八所，接收當時，最感困難者，厥惟人事問題，因日治時代所有刑務所高級人員，均係日人充任，而臺北之職位最高者不過比目前之主任看守，欲於低級人員中選求賢能，殆為難事，故當時除臺北刑務所就近先由高院接收外，其他刑務所乃採逐步接收步驟，同時選用臺北之能力高強，大學法科出身，而有獄務經驗者，選拔後復派往監獄實習期滿，始派代典獄長，並將日本原名之刑務所改稱為監獄，內部機構悉依我國新頒監獄條例調整改制，以符法令。本年三月復奉令本省各監獄，一律以所在地地名命名，遵於四月一日起各地同時改換名稱，內部組織亦已依法設置，並附設有地方法院看守所，八處監所長臺北仍佔其半數。

(二) 監所囚犯主副食給養情形

次查接收以迄於今，仍感困難者，首推囚糧問題，蓋當時糧食非常奇缺，各地糧價波動不已，原有監所囚糧預算，無法維持，乃電請前長官公署設法籌措，經准由糧政機關按每犯每日二二五公分撥售食米，其餘半數搭配雜糧，本院鑒於糧食局所配售食米二二五公分計折合市秤僅七兩二錢，區區之數，實難果腹，迨編造卅五年度概算（四至十二月）乃遵照 部定每犯每日食米二十兩之規定，並參酌本省食糧缺乏之實際情形，擬定每犯每日給與食米十一兩一錢，蕃薯十九兩二錢，又以人犯作業種類分為五等給食，呈部核准備案。茲奉 部令自本年五月份起主食減為二斗三升，即每犯每日改發十八兩，除通令各監所自本年九月份起，在搭配蕃薯部份比例核減四兩三錢，並呈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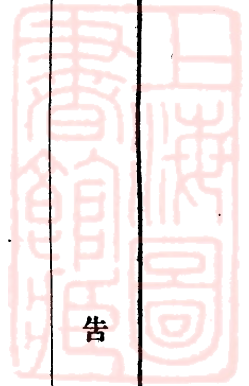
核示，惟本省人犯主食半數既搭配蕃薯，其平日營養已較國內人犯爲差，若再減少，勢必妨害犯人健康，應請體念本省情形特殊，准予免減，以免復感更大之困難。至副食費原定每犯月支國幣四千元，今年一至四各月份臺幣與國幣匯率爲一比三十五，折合臺幣計一百一十一元四角三分，嗣因物價飛漲，副食費不敷開支，經呈准自六月份起改爲月支國幣六千元，六月份匯率又提高爲一比五十一，其實月僅增六元零，六月以後本省物價波動尤烈，現每犯月雖增爲國幣八千元，但九月份起匯率復調整爲一比七十二，折合臺幣月僅有一百一十一元一角，每日不過三四元，若以國幣論月雖增加四千元，但實際上反較本年一至八各月份爲少，確不敷油塩柴菜四項之需，且本省經濟特殊關係，臺幣雖屢次提高，而物價反逐步上漲，目前物價與六月份前相比，增加奚止倍徙，各監所辦理副食之困難，由此可見一斑，茲擬請自卅七年一月份起，副食費改爲以臺幣爲標準，最低每名月支貳百元，以資補救，而惠罔罔。

(三) 辦理大赦及救助狀況

本年一月奉令辦理大赦，當經轉令所屬調查，計合於赦免人犯四千四百六十一名（詳見附表）本院鑑於當時環境，若非亟謀妥善救濟，不足以維社會秩序，爰經召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決議，由長官公署民政處撥付臺幣四十萬元，高等法院四十萬元，司法保護會二十萬元，共計臺幣壹百萬，爲分發貧苦出獄人及資助回里等用途，並商准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撥給棉衣壹千五百套，棉被壹千五百床，肥皂四千五百塊，依照全省各監所赦免人數比例分配，發給貧無衣被者，復以出獄人遣送回里乘車問題，又向長官公署交通處洽商准予發售半價記帳車票，予出獄人免費輸送回里，一面分令各地院子事前通知警察機關予出獄人分別拍照，在釋放時會商各該地司法保護分會妥爲安置，並責交警察人員護送出獄人安達住地各就生業，俾策安全，此項艱鉅工作，均順利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地方法院赦免人數統計表

院別	赦免種類					合計	備
	執行中赦免人數	審理中赦免人數	偵查中赦免人數	保外醫治服役赦免人數	合		
臺灣高等法院	一五	三九	一	一	五四		
臺北地方法院	五七二	一六五	一八三	一	九二〇		
臺中地方法院	二一五	二九〇	三六	六三	六〇四		
臺南地方法院	九〇三	四五	一〇	四六	一、〇〇四		
新竹地方法院	四四〇	一四	七九	六〇	五九三		
高雄地方法院	三三〇	六四	一三四	一	五二八		
嘉義地方法院	二六四	九四	一八	一	三七六		
花蓮港地方法院	二二二	二〇	一	四	二三六		
宜蘭地方法院	一一三	三	一	三〇	一四六		
暨檢察處	三、〇六四	七三四	四六〇	二〇三	四、四六一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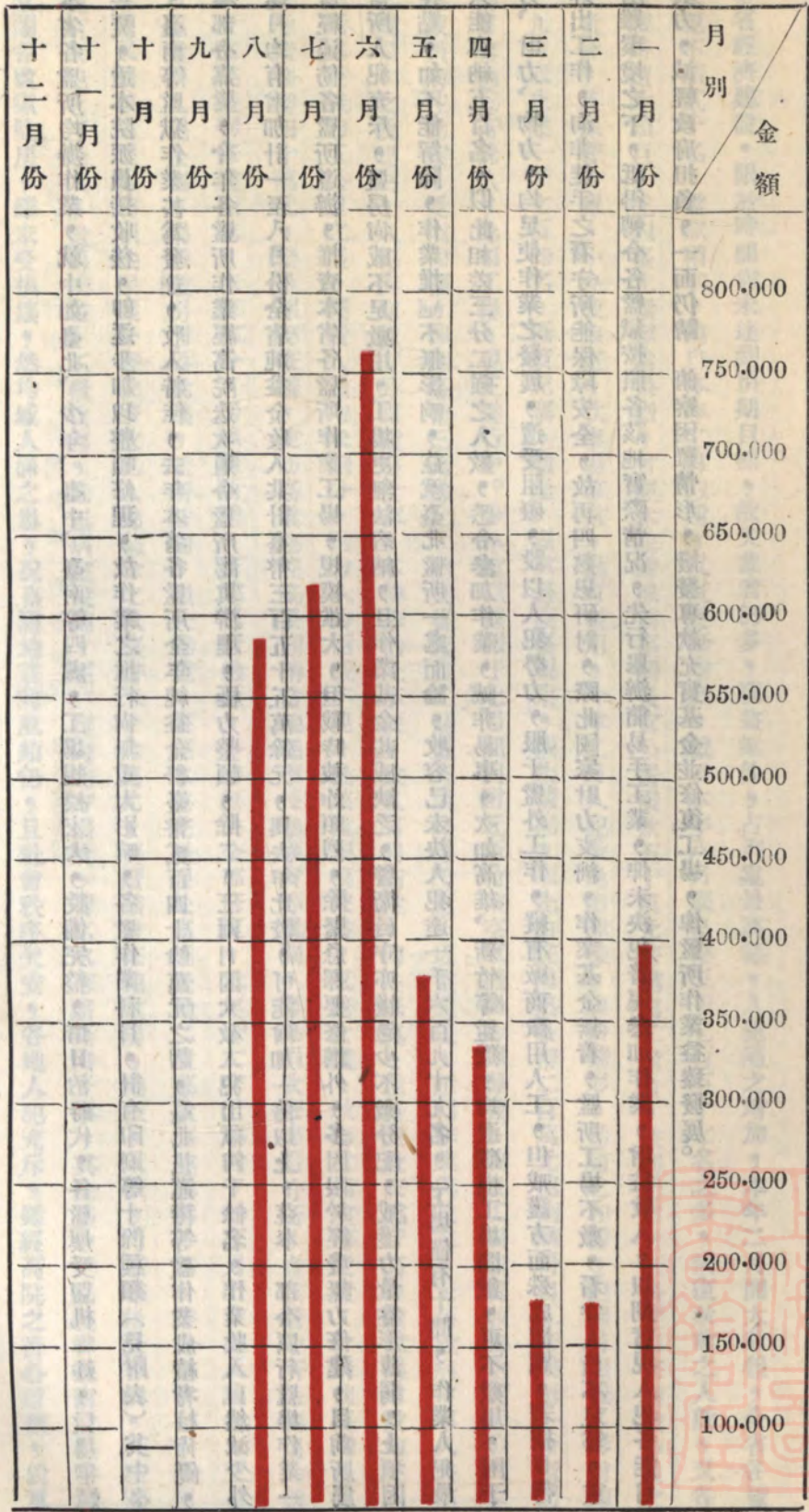
(四) 各監所修建問題

臺省經濟建設，限於時間尚未達到預期目標，故失業者仍多，竊盜案件，占刑案最高額，人犯隨之增加，本年二月間大赦後，全省各監獄人犯不滿貳千名，監獄稍空，但自本年二月以還，又復逐漸增加，截至本年八月底已達五千七百五十七名之多，恢復赦前之人數，又各監所戰時遭炸頗巨，尤以臺北監獄為最烈，曾經本院請准前臺灣長官公署撥款五十萬元修建第二監舍，並利用舊材廢料從事修繕被炸燬之第五監舍，及保管倉庫，中央教誨室，炊事場等處，勉可敷用，今年二月人犯赦免出獄後，擁擠情形，始隨之和緩，但四月以後又形增加，截至九月底止達一千七百餘名，極度充塞，適逢謝次長蒞臺視察，視此情況，准先由院撥墊臺幣二百萬元招商購料自工修建第一舍監房，約可容納三百餘人，此項工程，現正進行中。少年監獄據報于七月間因附近新竹市空軍機場炸彈爆發，波及工場監房教誨堂等屋頂門窗，當經派員前往勘察，受損尚輕，即撥臺幣三萬餘元，飭其從速派工鋪蓋瓦頂修繕門窗，以重戒護，而利作業與教誨，至該監病室年久失修早已倒塌，乏款建築，人犯疾病惟有另闢監房收容，不特診治上不便，益且有碍衛生，傳染堪虞，急待撥款修建。高雄監獄與附設地院看守所兩處距離約五公里之遙，經費人員均未劃分，財力人力兩感不足，且該監規模狹隘，又無女監，教誨堂病室等設置，曾請前臺灣長官公署准撥臺幣四十萬元，緊急擇要修繕，並飭高雄地院院長商請當地縣市長參議會等機關，籌募捐款修建看守所，查該看守所係利用炸燬之舊法院建築物修建而成，未修部份，仍頽垣斷壁，修建耗資過鉅，一時無法全部修復，本年「二二八」事件，於三月三日波及該地，三月五日該監所人犯全部，搗毀監房門扇脫逃，監所財物，損失慘重，復經本院院長親赴高雄發動二度募款修建樓房一部，計費臺幣七十餘萬元。茲又據該院呈報將司法保護分會救濟赦免人犯剩餘之款臺幣二十六萬元，再撥該監修理監房，地板，天板，門窗等藉資容納，又該監所現有人犯七百餘人，監房狹隘，不敷收容，且無病室設備，經一再向地方捐款，皆杯水車薪無濟于事，其餘臺中、嘉義、臺南、花蓮港，宜蘭各監獄監房，雖未受損壞，然均感人滿之患，況臺灣地震颶風頻仍，且社會秩序欠安，各地人犯充斥，雖經高院之苦心擘劃，銳意經營，終困於財力物力，尙未能臻于完善之境，今後除積極厲行疏通人犯外，仍有待撥專款修建監所之必要。

(五) 監 所 作 業

本省各監所均辦作業，就中如臺北、少年、臺中、臺南等四處，工場規模宏大，設備完整，惜日治時代，各監屢受盟機轟炸，監場半燬于兵燹，迨本院派員接收後，即逐步加以整頓修理，故作業之推行尚無重大影响，各監作業科目，計有印刷等十餘種類（見附表）其中臺北、臺南等監獄作業甚為發達，收入特佳，去年本省各監所全年純益金計臺幣貳百四十餘萬元之譜，臺北花蓮港等監作業成績考核尚優，經奉部令嘉獎，今年各監所作業經高院迭次通令監所認真辦理，極力整頓，除二、三兩月因大赦人犯出獄四千餘名，作業收入自然減少外，逐月均有增加計一至八月份全省純益金收入共計臺幣三百五十五萬餘元，與去年比較，可能增加一倍以上，茲奉 部令厲行監場作業一案當經通飭各監所遵辦，惟查本省各監所作業工場，規模雖大，但戰時被炸頗烈，除緊急擇要修繕外，多因限於經費無力修建，目前所屬各監所人犯充斥，監房尙感不足敷用，工場更無法容納，且作業基金甚感缺乏，警衛員守亦嫌過少不敷分配，戒護力量益形薄弱，上項困難各點，如不能解除，作業推遲不無影響，茲就臺北監所一處而論，收容已未決人犯達一千六百九十九名，工場僅有十間，作業人犯最多只能容納五百名，似此相差三分二強之入數，悉令參加作業，誠非易事，次如高雄、新竹等監獄，均遭破損工場間數，更不敷用，困于人力、財力、物力，均足使作業之發展，遭受阻礙，設以人犯勞力，服于監外工作，縱有廠商徵用人工，但戒護方面殊成問題，若按日帶犯外出工作，洵非徒手之看守所能保障安全，故再四熟思研討，際此國家財力支絀，作業基金無着，監所工場不敷，看守人員不足等，重困難環境之下，祇得轉令各監獄按照各該地實際情況，先行舉辦簡易手工業，俾未決犯普遍參加作業，增益收入，以期實現人犯各能自食其力，減輕政府担負，一面仍請 俯察困難情形，撥發專款充實基金並修復工場，俾監所作業益臻發展。

臺灣全省監所作業純益金收入成績表



臺灣省各監所已辦作業種類表

科目別	監所別															
	院	附設臺北地	附設臺北地	附設臺北地	附設臺北地	附設臺中地	附設臺中地	附設臺南地	附設臺南地	附設嘉義地	附設高雄地	附設高雄地	附設高雄地	附設高雄地	附設高雄地	附設高雄地
印	△															
裁縫	△															
皮藝																
鞋工	△															
農藝	△															
草工	△															
藁藝	△															
鐵工	△															
木工	△															
藤工	△															
竹工	△															



以上科目欄內
有△尖符號者
為各該監所已
辦之作業種類

(六) 監 所 衛 生

關於監所醫藥衛生問題，節經高院商准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先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及本年二月配給貴重內服藥餅及外敷藥品多種，暨担架床等分發各監所領用，現在該署撤銷，藥品來源除各監于原預算中儘量購置外，並經常與衛生局連絡，取得少量配給，間由各監獄向當地衛生局分別按季節領取傷寒、腸熱、霍亂、鼠疫、天花等疫苗，自行撥醫注射，各監所監房每一週全部用DDT消毒一次，並分飭各監組織人犯清潔隊，担任監內清潔工作，尤重於人犯衣被之消毒，溝渠之疏通。人犯每日上下午運動二次，且命更番洗澡，故本年來人犯疾病與死亡率，較上年大減，（詳見附表）實已盡到最大努力。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卅六年一至八月人犯死亡比較

監 所 別	月 份 別								合 計	備 考
	壹月份	貳月份	參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臺北監獄暨附設	二	七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二一	
宜蘭監獄暨附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花蓮港監獄暨附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臺中監獄暨附設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八	
臺南監獄暨附設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三二	
嘉義監獄暨附設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〇	
高雄監獄暨附設	一〇	六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三	
少年監獄暨附設	六	三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六	
新竹地方監獄看守所	五九	二〇	一三	五	三	九	十二	八	一二八	
總 計										

(七) 監 所 警 衛

查戒護乃監獄最重要工作之一，蓋監所人犯多爲社會上不良份子，且有各個不同之惡性，監所管理既不能失之過寬，復不能束之過嚴，是寬與嚴當有界限，過與不及，均非所宜。接收以後，即通飭各監所長廢除日人時代對人犯之酷刑，並令從嚴選拔優秀看守人員，一面招考，擇其教育程度較高，體格強健，品行良好，錄用後施以短期訓練，使對一般法令及服務規則，相當瞭解，藉收戒護實效，期符國家行刑之本旨，故本年一月以來各監所逃犯絕少，除「二二八」事變高雄監所人犯被縱，暨臺南監獄人犯因不合赦免規定百餘名一度乘機騷動，嗣經該監典獄長邱鴻恩剴切勸導即日鎮靜外，其餘各處因情尚稱平穩，惟三十六年度預算迄今未奉核定，各監所不能按新預算員額使用，致人員不敷分配，尤其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各監獄槍械，于事變時悉被暴徒搶劫一空，既感武器單薄，人員又嫌不足，警衛力量之薄弱，可想而知，應請迅賜核定本年度預算，以資加強人力，減少戒護困難。

(八) 監 所 教 誨 教 育

監獄教誨，除使其改過遷善，涵養德性，默移潛化外，並宣揚我國固有道德，俾能對於祖國文化有所認識，除少年監獄教誨教育側重國民教育，採用小學課本爲教材，由教誨師按日下午分兩班輪流實施外（詳見附表），其他各監獄多遵照 部定由教誨師分類教誨，特別注重國語，並由各監另請基督教會牧師或佛教會長老，暨各界名流，担任輪流演講。至臺北、臺中等監獄，監房較大，人犯較多，總集教誨限于教誨室不能容納，特裝擴播機，播送各監房人犯自由收聽，星期日或佳節，放映電影，播唱留聲機、收音機、音樂、陶冶其品性，調劑其身心，解除其枯燥，按日不斷分別教誨教育，俾出獄後能痛改前非，不致重蹈法網，無如刑事案件多爲竊盜，考其犯罪動機，多爲生計所迫，故人犯滿期後，間有不數日而再犯者，實維生之乏術，非盡教誨之未達善境也。

少年監獄教學課程及授課時間表

星期	班別	第一班		第二班		備考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一時	第二時	
星期一	第一	公民	算術	國文	國語	第一班以小學一、二、三年程度編成
星期二	第二	國語	國文	自然	國語	第二班以小學四、五、六年肄業程度編成
星期三	第三	算術	國語	地理	算術	另有特別班以小學畢業者及同等以上程度編成而課以特別指導
星期四	第四	國文	國語	公民	國文	師資以教誨師三名國語教師一名負責教學兼任教誨工作並担任該監職員國語文指導
星期五	第五	國語	算術	歷史	國語	
星期六	第六	國文	唱體操	國語	唱體操	

(九) 監所囚人衣被

本院所屬各監所原有囚衣，破爛為多，殘存部份亦百孔千瘡，難資人犯禦寒，去年十一月全省人犯極度充斥，囚衣更感不足，當時曾經電請前臺灣省長官公署核撥專款，添置囚衣，並呈報鈞部核備在案。嗣以轉瞬隆冬即屆，囚衣添置刻不容緩，在追加三十五年度囚衣費款一百萬元未奉撥到前，經商准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撥贈麵粉袋五七、二〇〇只，囑配給本省各監所，由十一只製作夾雙層囚衣一套，其製五、二〇〇套，當經依照各監所實在名額比例分配，發給人犯禦寒。至原有囚被，亦多腐爛，會飭各監所自行修補應用，本年人犯激增，囚被亦感缺乏，曾於本年七月間呈請鈞部准將追加三十五年度囚衣費款，改為購置毛氈，除由高院代購五百床，計三十七萬五千元，分發各監所領用外，並將剩餘費款六十二萬五千元，按各監所現有人數比例分配，發由各監自行採購備用各在案。惟所發毛氈五百床，及

現款六十二萬五千元，以全省人犯之衆，實屬杯水車薪無濟于事，且目前各監人犯充斥，囚人衣被勢須再行添置，監所囚人用費項下，原定每犯每月二十元，際茲物價飛漲，尙不敷醫藥及席扇開支，各監所報告此項報表，均超出預算遠甚，自無法再重添置衣被可能，應請特撥專款添置，以保人犯健康，減少監所辦事困難。

(十) 監犯假釋及保外服役

查本省各監所，三十五年度假釋人犯，計臺北監獄三四名、臺中監獄七名、臺南監獄三三名、合計七十四名，保外服役，計臺北監獄五十五名、少年監獄四名、臺中監獄十八名、臺南監獄六名、嘉義監獄廿三名，共計一百零二名。本年一月間奉令辦理大赦，其合於假釋與保外服役者，多已赦免出獄，故本年度比去年較少，除通令所屬積極厲行監犯保外服役暨假釋，以資疏通外，茲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高等法院各監獄卅六年一至八月份人犯假釋統計表

監獄別	月份別								合計	備考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臺北監獄	八								八	上列爲有假釋人犯之監獄無假釋人犯之監獄則
臺中監獄	三								三	未列出
臺南監獄									五	
總計	一一							五	一六	

臺灣高等法院各監獄卅六年一至八月份人犯保外服役統計表

三四

監獄別	月份別								合計	備考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臺北監獄	二三	七							三〇	以上為有保外服役人
嘉義監獄	二〇								二〇	犯之監獄無保外服役
高雄監獄	二								二	人犯之監獄則未列出
總計	四五	七							五二	

(十一) 監犯出獄保護

查本省光復前，原有司法保護聯盟之設，其意旨與我國出獄人保護會同，高院接收就緒後，即會同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共同接收司法保護聯盟財產，改名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各派高級人員一人，分任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主持其事，並派員調查各縣市分會財產，適合各該地改組成立為司法保護分會，其職務重在直接保護與間接保護二種，前者對無家可歸及無所依靠之出獄人，暫為收容予以衣食，視其才能代覓職業，或貸與資金經營小販，俾能自力更生，不致再犯之虞，後者對出獄人川資不足，給與旅費，或交警伴送回里，使安達住地，各就生業，以免淪落異地，重蹈法網。各監獄在釋放前，均能事先與保護分會聯絡保護，辦理頗著成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741B



